檔 號: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:江佳穎

電話: 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: 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516547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皇佳"熱痛寧錠(衛署藥製字第023534號,批號C4R36)」藥品回收一案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51104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4月7~8日,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,現場抽樣旨揭藥品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,其溶離度試驗結果與規格不符,後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該署複驗,發現溶離度試驗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,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惠請轉知 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 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: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
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:

局長林奇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